

“两岸青年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论坛”

征文格式规范

文章标题（宋体、加粗、居中、三号）

作者*（宋体、五号、右对齐、*脚注）

[内容提要（宋体、五号）]楷体、小五号、首行缩进两字符

[关键词（黑体、小五号）]楷体、小五号、各关键词中间空两格、不加标点符号

一、正文格式

正文字体：宋体小四号，首行缩进两字符，正文之间无空行，20磅行距。

西文字体：Times New Roman

段落格式：“对齐方式”应为两端对齐；“缩进”应为0字符；“行距”应为多倍行距、1.35倍；去除“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和“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网格”两处的勾选。

标题格式：各标题均缩进两字符。

一级标题：“一、”、“二、”、“三、”……宋体、小四号；

二级标题：“（一）”、“（二）”、“（三）”……宋体、小四号；

三级标题：“1.”、“2.”、“3.”……宋体、小四号；

四级标题：“（1）”、“（2）”、“（3）”……宋体、小四号。

二、注释格式

请在文中一律采用脚注。

脚注符号：1、2、3；每页重新编号；脚注符号应与脚注内容之间空一格，首行缩进两字符。

脚注内容：宋体、六号；“对齐方式”应为两端对齐。

脚注格式范例（以《青年法学》为模板）

（1）著作类：

储槐植：《美国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77页。

周枬：《罗马法原论》（上册），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54页。

港澳台著作：

林山田：《刑法通论》，台湾三民书局1994年版，第139页。

（2）译着类：

[美]约翰·杰克逊：《关贸总协议和世贸组织的法理》（影印本），李方译，高等教育出版

* 首行缩进一个字符，末尾不加句号

社 2002 年版，第 167-168 页。

[日]三浦隆：《实践宪法学》，李力、白云海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版，第 55 页。

[美]约翰·H·威格摩尔：《世界法系概览》（上册），何勤华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72 页。

(3) 编着类：

刘家琛主编：《刑法（分则）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下），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863 页。

梁慧星编着：《物权法论》，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4 页。

(4) 文集类：

潘汉典：《比较法在中国：回顾与展望》，载江平主编：《比较法在中国》（第 1 卷），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

(5) 古籍类：

[清]沈之奇：《大清律辑注》卷十八。

(6) 辞书类：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345 页。

(7) 期刊类：

李双元、李新天：《当代国际社会法律趋同化的哲学思考》，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 年第 3 期。

谢怀栻等：《物权行为理论辨析》，载《法学研究》2002 年第 7 期。

(8) 报纸类：

陈宪：《〈财富〉全球论坛爱上中国什么》，载《文汇报》2005 年 5 月 18 日第 5 版。

(9) 中文网站类：

赖建平：《股权分置改革试点中急需澄清的若干法律问题》，数据源：
<http://business.sohu.com/20050711/n226265839.shtml>（访问时间为 2005 年 11 月 2 日）。

(10) 英文类：

（注意：英文类脚注中，所有标点均为半角，标点和其后的文字应在英文状态下空一格）

①论著类

Neil MacCormic, *Legal Reasoning and Legal The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92-93.

②论文类

Jan Paulson, *Arbitration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Disputes*, 9 *Arb.Int'l* 395, 360(1993).

③英文编着类

John H. Jackson, *The Impact of China's Accession on the WTO*, in D. Cass, B. Williams and G. Barker (eds.), *China and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26.

④英文网站类

International Trade Data System, at http://www.itds.treas.gov/WTO_dispute.htm, Dec. 19, 2002.

⑤案例类

U.S. v. Aluminum Co. of America, Federal Reporter, 2nd Series, Vol.148, 1945, p.416.

United States v. MacDonald, 531 F. 2d 196 (4th Cir. 1976), rev'd 435 U.S. 850 (1978).

Appellate Body Report, United States-Measure Affecting Imports of Woven Wool Shirts and Blouses from India, WT/DS33/AB/R and Corr.1, adopted 23 May 1997, pp.14-16.

(11) 转引自类:

江必新:《中国行政诉讼制度之发展——行政诉讼司法解释解读》,金城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86 页。转引自胡建淼主编:《行政诉讼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版,第 30 页。

[英]丹宁勋爵:《家庭故事》,伦敦巴特沃斯出版公司 1981 年版,第 174 页。转引自常怡主编:《比较民事诉讼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09 页。

Andreas F Lowenfel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150. 转引自曹建明、贺小勇:《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61 页。

(12) 其它:

张着良:《强制执行股权法律问题研究》,西南政法大学 2001 年优秀硕士论文,第 20 页。

李忠诚:《如何看待“测谎仪”》,中国诉讼法学研究会 1999 年会论文。

王文宇:《台湾公司法之现况与前瞻》,韩忠谟教授法学基金会,“两岸公司法制学术研讨会”,2003 年 7 月。

(2001)海知初字第 104 号民事判决书。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139 号。